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08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」第19條、第20條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7年5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08131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本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城鄉發展分署、資訊室、濕地保育小組

2018-05-28
交 09:24:20 文 章



1070808131